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及反担保情况概述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及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经营业务顺利开展，2025 年预计公司及子公司拟提供不超过 124,075 万元的担保及反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103,7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16,550 万元，对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信用反担保额度 3,825 万元；该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为止，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为止。实际担保的金额在上述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各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在不超过上述额度的情况下，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实际发生担保责任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述授权，为满足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敬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敬众科技”）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近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

支行签署了《普惠及小企业借款保证合同》，公司为敬众科技与该行签订的人民币 500 万元《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敬众科技向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担保基金中心”）出具《委托担保承诺书》，委托其对敬众科技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5 万元；同时公司向担保基金中心出具《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函》，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向担保基金中心提供信用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敬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 2020 号 503A7 室

3、法定代表人：周柏伊

4、注册资本：4428.2119 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成立日期：2005 年 7 月 21 日

7、经营范围：网络、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其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旅游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和票务代理，数据处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上海小旗敬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小旗敬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敬众科技 72.84%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敬众科技资产总额 190,930,904.82 元，负债总额 14,949,600.58 元，净资产 175,981,304.24 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572,171.53 元，营业利润 4,672,334.67 元，净利润 4,058,009.13 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敬众科技资产总额 200,297,245.29 元，负债总额 20,838,399.05 元，净资产 179,458,846.24 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442,297.41 元，营业利润 4,046,948.62 元，净利润 3,477,542.00 元。（以上数

据未经审计)

10、经查询，敬众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2、住所：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 1056 号 16 层

3、法定代表人：陈炯

4、开办资金：50 万元人民币

5、机构类型：事业单位

6、举办单位：上海市财政局

7、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上海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的运营管理，开展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协调处理基金理事会日常事务等职责。

8、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经查询，担保基金中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近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签署了《普惠及小企业借款保证合同》，公司为敬众科技与该行签订的人民币 500 万元《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和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保证期间为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敬众科技向担保基金中心出具《委托担保承诺书》，委托其对敬众科技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5 万元。

3、公司向担保基金中心出具《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函》，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向担保基金中心提供信用反担保。反担保保证的范围为《委托担保承诺书》中约定的敬众科技应向担保基金中心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担保基金中心因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等费用。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敬众科技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筹措资金、发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公司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审批的公司及子公司担保及反担保额度为 124,07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24.84%；提供实际担保及反担保余额 55,34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0.30%。其中子公司因授信需要由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担保的，公司对其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 1,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8%。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不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责任。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3、《普惠及小企业借款合同》；
- 4、《委托担保承诺书》；
- 5、《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函》。

特此公告。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